

考試委員 111 年度屏東縣原住民鄉公所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屏東咖啡園區 2 樓多媒體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王委員秀紅、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
姚委員立德、何委員怡澄、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考選部：江司長宗正

銓敘部：陳司長美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

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玉秀、衛生局張副局長秀君、原住
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屏東縣原住民鄉：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瑪家鄉公所呂主任
文雄、獅子鄉公所陳人事管理員鏡元、三地門鄉
公所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鄉長、滿州鄉公所張秘書成森、滿州鄉公所蕭人
事管理員雪燕、霧臺鄉公所杜鄉長正吉、霧臺鄉
公所劉主任嘉光、春日鄉公所柯鄉長自強、春日
鄉公所鄭人事管理員裕昌、來義鄉公所莊鄉長景
星、來義鄉公所吳主任世義、牡丹鄉公所蔡秘書
重仁

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王委員秀紅、人事處李處
長玉秀

紀錄：朱淑君

壹、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玉秀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黃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鄉長、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首
先跟大家致歉，因為縣長與秘書長禮拜三早上按慣例都有

主管會報，無法到場主持，因此指派我代表主持。

二、非常歡迎大家來到吾拉魯滋屏東咖啡園區，這裡屬於泰武鄉的轄管區域，今日特別邀請九位原鄉鄉長與會，因正值原鄉豐年祭，部分鄉長無法親自蒞臨會場，另行指派秘書或主任代表出席，以利座談會交流討論。

三、介紹屏東縣政府與會人員（略）。

貳、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致詞

今日匯集屏東縣各原鄉部落人員舉行座談，主要是由伊萬委員主持，王秀紅委員就原鄉醫療方面提供協助，以及在實際執行時可能面臨的考選、任用、銓敘、特種考試等問題，這些都非常專業，需要好好處理，希望與會人員能踴躍發言，以作為未來考試院對於原鄉考銓保訓制度改革的參考。

參、考試院伊萬·納威委員介紹與會委員

一、族語有句話說「在哪裡跌倒，就在那裡躺好」，這不只是为了好好休息，更是為了反思下一步該怎麼走，透過今日座談會討論，讓大家好好思考並尋求解決之道。邱鄉長曾鼓勵我，不管在哪裡工作，都要為族人服務，今天我在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特別會留意原住民族的權益問題，也非常感謝院長和考試委員的支持，以及地方政府相關同仁的辛苦協助舉辦座談會，真的非常感謝。

二、介紹考試院委員（略）。

肆、考試院王委員秀紅介紹院部會與會人員

一、在本院院會，伊萬委員絕對不會忘記原住民族的考銓保訓相關權益，過去本人擔任過衛生署副署長期間，也經常親自到原住民族部落訪察，關心原住民族的健康相關議題與

資源的可及性與可近性。不只我們如此，在場的各位考試委員也非常關心原鄉部落議題，希望共同尋求解決方案。在此預祝今天座談會順利圓滿。

二、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會人員（略）。

伍、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以下簡稱原民處)業務簡報(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陸、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提案一、建請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錄取分發人員，依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族語別，得請調至相同地方通行語之地區，不受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任職轉調三年規定之限制，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與發展。

◎滿州鄉公所蕭人事管理員雪燕

原住民族語認證為原民考試的必要條件，但因分發區的認證的族語不同，造成實際推展業務時無法運用該認證族語，浪費考試錄取人員的族語長才，若能突破3年轉調限制，則可應用其語言能力溝通，亦可營造宜居的原住民族環境。

◎考選部江司長宗正

- 一、就法制層面而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限制轉調前3年必須在開缺機關，後3年須在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今天提案建議解除前3年的限制，但因考試法訂定明確且嚴格，目前沒有突破的空間。
- 二、另從分發行政區說明，如部分族語的行政區開缺較少或適用行政區較小，對應考人而言，能調任的範圍會非常狹隘，若部分族語的通行區範圍較大，則開缺或調任機會較多，恐形成在相同考試中因語言別限制使調任機會不均等

的情形。

- 三、考選部在 108 年、109 年曾調查各機關對於限制轉調是否調整表示意見，經彙整後近八成的地方機關表示應繼續維持 6 年的限制，機關用人方較具穩定性。針對原住民族語別的限制問題，在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和國家語言法的規範下，本部將配合政策與實際需要，與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人事主管機關研商，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銓敘部陳司長美江

所提建議因涉及考試法規及國家考試整體政策規劃，本部尊重權責機關的規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 一、這個議題起源於原住民族語言法，明定族語與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連結性，今天探討分發區和族語別如何能一致，其實在去年本人已有聽到這個需求，希望將來原民特考的公務人員可以分發到應考人認證語言的地區，因為語言上的親近對族人來說很重要，也會提升公務人員的服務品質。
- 二、會前曾與院長討論，或可用語群的概念，當作調動的機關範圍，較符合機關用人需求，但仍須考量原民特考 6 年的限制轉調規定。110 年 12 月考選部成立原民考選小組，討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每個議題涉及單位不盡相同，尚待與原民會、地方政府及鄉鎮長，共同研討調整方向。本建議提案請考選部研議初步方案，列入下次會議中討論。

◎滿州鄉公所張秘書成森

我很感動，身為原住民，看見一位漢人的人事主任，能站在基層的角度提出本建議案，理解不同語言的原住民族在地方要生

存發展是非常困難。原住民族歷史是文化的根本，是對過去的肯定和尊敬。在過去原住民族在山野間賴以生存的刀槍沒有了，到平地要因應現代社會，法治觀念也嚴重不足，這讓原住民族失去生存能力，很多議題都需要我們深思反饋。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4年前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特別注意到原住民族的歷史，過去有很多歷史的詮釋權都不是出自於族人的觀點，自此導正，也提醒原住民族史觀文化是族人的尊嚴基礎，應該要尊重並且重視。如果地方政府有需要保存的重要文化資產，也請儘快地送件至原民會，申請先期調查計畫。

◎牡丹鄉公所蔡秘書重仁

本建議案若關注在分發後的轉調，在法令上會有諸多限制，建議可從分發前做合適的調配機制，優先分發至認證族語的原住民鄉，並考量分數高低排序，以減少遺憾發生。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感謝大家踴躍的發言討論，這些建議都會帶回去仔細研議，作為改革原民特考的參考。

提案二、建請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之規定，刪除「山地原住民區」等文字，排除山地原住民區之適用。

◎霧台鄉人事室主任提案說明

本所各課室人力吃緊，不論是社會補助或是活動資訊，偏鄉部落較為依賴鄉公所，山區常需要修路，工程人力更為不足，故建請修正相關規定，以增設課室。經貴院提醒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規定的山地原住民區，並非意指本地原住民鄉，因此

建議該準則能明定山地原住民鄉不受其限制，以輔助公所業務，讓專人專責專事。

◎銓敘部陳司長美江

一、本案事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人口數級距與各該公所組設數設置標準，係屬內政部權責，應由該部依權責酌處。

二、另就本部了解情形跟大家稍加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間研商會議決議及該部 108 年 2 月間書函意見，縣政府應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確實檢視鄉（鎮、市）公所組織編制是否符合組織準則規定，如各該人口數已一段時間未達組織準則人口級距規定時，應督促該公所修編……，且未修編前不宜再甄補任用。因此即使未配合修編調降內部單位組設數及減置課、室主管等職務，因內政部表示有適法性疑慮，本部仍配合加以控管。

（二）原民會於 110 年 3 月間針對相關條款召開的會議，當時曾決議

1、原住民族地區大多幅員遼闊，散居空間廣泛，因此人數少不代表行政業務量少，與一般鄉鎮市實有差異，建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之需求，將來能有調整空間。

2、請該會綜合規劃處就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內各鄉（鎮、市、區）之特殊性進行盤整比對並進行評估，以提供內政部參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本建議案權責在內政部，原民會也有關注到此問題，針對應修編未修編的公所，銓敘部會作員額控管，請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了解各鄉修編的情況，後續再與內政部討論。

提案三、建請修正職系說明書有關原住民族行政內容

◎春日鄉公所鄭人事管理員裕昌

109年職系整併之前，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包含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保育等事項，整併後，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併為綜合行政職系，且將上述工作內容刪除。惟歷年原民特考考生多報考原住民族行政職系，經建行政職系與地政職系常有不足額錄取的狀況，若該職系缺報考試分發遞補，常有三、五年無人分發，建請考量原鄉用人困難，將原刪除之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補上相關事項。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經向原民會、銓敘部了解歷次整併職系職組歷程，個人認為應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獨立於綜合行政職系之外，因在原住民族地區的行政機關，不只要了解一般行政，更須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議題，工作負擔較大。此問題仍需整合用人單位、銓敘部及原民會的意見，以根本解決原鄉攬才用人的困難。

◎考選部江司長宗正

目前高普考應試類科整併與簡併作業持續進行，如推動順利，其餘特種考試亦會陸續跟進。目前原住民族行政屬於綜合行政子項目之一，而原住民族特考中亦適用其他行政類科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也就是實際上，原住民族特考與公務人員高普考或地方特考，許多應試科目與命題大綱都是共用的，此部分本部將配合職組職系修正說明書內容辦理。此外，本部原住民族工作小組也持續討論修正原住民族特考特定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

◎王委員秀紅

本建議案尚有討論空間，本人復議將之列入考選部原住民族工作小組追蹤討論。

◎黃院長榮村

- 一、目前三個建議提案，我提供另外一個思考方向。國家制度設計是為了整體文官體制的穩定性，不是為了符合原住民族使用，但因原住民族的身分非常特殊，與漢人不同，理應排除一些限制，倘從原本的法規修改，逐字修正，逐條列入例外情形，此種方式的成功機率小。似可跳脫官僚體制，在類似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中提出，以暫行條例的精神及觀點作例外規範，避免在原體制下作排除規定。
- 二、原住民族行政考題大綱應遵循歷史學的定義，將 1895 年以前原住民整體歷史都定義為史前是不正確的，不能用古代來定義，應該是近代或簡單定義為 1895 年以前，類似這類問題，應審慎研究該如何處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感謝院長提醒，過去每年都有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近年因為設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原民政策檢視的平台，建議透過此平台，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將本次相關議案列入議程，一起討論一起面對，提高問題解決的機會。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建請將原住民鄉鄉長，每 2 年 1 次的健檢費用由 14,000 元提高到 16,000 元；原住民鄉公務人員健檢費用則由 4,500 元提高為 6,000 元。

◎來義鄉公所吳主任世義

公務人員 40 歲以上有健康檢查補助費 4,500 元，此補助在原鄉使用率極低，與偏鄉的地理位置、醫療資源有關。因轄區內沒有大型醫療機構，原鄉居民平均壽命較平地少 7.5 歲，住在山地部落距離市區醫療機構甚遠，車程來回需花費 1,000 元，剩餘補助費僅能做例行性檢查，因此，原鄉公務人員沒有意願進行健

康檢查，建議提高健檢補助費，或能提高檢查意願。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陳參事東欽

關於提高健康檢查補助金額及民選首長的補助尚待釐清，回去後會請保障部門討論及回復。

◎人事處李處長玉秀

保訓會是訂定健康補助的基準，經費預算都由各機關自行拿捏，可以優於補助基準，亦可擴大補助範圍，各縣市因此會有不同標準。

◎保訓會陳參事東欽

若將補助基準往上調整，恐造成機關財務負擔壓力變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感謝陳參事說明。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主 席 伊萬·納威 Iwan Nawi